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內幕信息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本公告乃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5年3月25日，內容涉及“該事件”等事項的公告；(ii)2025年3月27日，內容涉及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等公告；(iii)2025年3月27日，內容涉股價暫停買賣的公告；(iv)2025年5月12日，內容涉及本公司與核數師討論及“該事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影響的公告；及(v)2025年6月26日，內容涉及復牌進展季度更新的公告（統稱「往期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往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於2025年8月12日，董事會做出決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初步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耘通先生、李偉先生、徐洪才先生及吳庆先生。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該事件”開展獨立法證調查；(ii)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iii)向董事會彙報調查結果，並就應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提出建議。獨立調查委員會可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協助其開展調查工作。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物色並選定合適且具備資質的獨立法證調查機構開展法證調查，及物色獨立內控顧問開展復牌指引中提及的內控審查工作。上述

措施包括索取及審閱費用報價與建議書，以及評估候選機構的專業知識及勝任能力。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就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進展及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已自2025年3月27日下午1時29分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及吳慶先生。

* 僅供識別